

保农复〔2024〕1号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隆阳区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初步设计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

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。其中：新建提水泵站1座，建设

取水和调节水池 81 个,新建输水管道 73.05 千米,修建灌排渠道 152.01 千米;规划建设田间道路 326.97 千米;耕地地力培肥 10 万亩,增施商品有机肥 22200 吨,设置 200 个耕地质量评价点;设立项目标识碑 12 座,工程标识牌 395 个,量水堰 122 个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计划投资 30000 万元,全部为财政资金。其中国债资金 24000 万元,地方配套 6000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

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。

五、项目效益

通过项目实施,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 万亩,改善灌溉面积 4.95 万亩,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,节水效果显著,耕地质量有效提升,预计项目区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 2088.96 万公斤。

六、加强项目管理

接文后,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开展工程建设,项目施工、监理单位选择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 政府采购规定进行,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和建设地点,如需进行调整,必须按程序报批。工程建设过程中,请认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“四制”,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,严格控制工程质量、工期,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,发挥效益。按要求认真完成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、全

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项目信息录入和月调度等工作，确保相关信息与实际进展情况协同一致。工程建设完成后，请及时组织县级初验，初验合格后报请市级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
2024年2月19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
保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